#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,实际出席 7 人。会 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:
- 1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 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 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。
- 3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参与编制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 恪尽职守, 扎实工作, 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4日